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昆自然资规通〔2025〕28号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做好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拟定了《昆明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6日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昆明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云南省昆明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昆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24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1起、险情1起。2024年6月12日，寻甸县凤合镇发来古村委会阿则箐村小组切坡建房房后滑坡，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2024年6月9—12日，寻甸县河口镇海嘎村委会竹园沟村小组滑坡隐患点普适型监测设备触发2次红色预警，经现场核实滑坡存在滑移变形迹象，海嘎村委会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转移避险，成功转移避险人员8户31人，避免潜在经济损失120万元。

截止2025年4月15日，经过排查，全市共核实列入在库管理地质灾害隐患点1605处（详见附件1），其中滑坡1236处，崩塌153处，泥石流186处，地面塌陷21处、地面沉降6处，地裂缝3处。按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划分，中型及以上隐患点431个（特大型8个、大型23个、中型400个），小型隐患点1174个。灾害分布涉及全市19个县（市）区114个乡（镇）街道（含磨憨镇），威胁31123户、134012人，潜

在经济损失约 57.29 亿元。目前共发放“两卡一书”4.52 万份，安排落实群测群防监测员 3144 人。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5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在 750～850 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属偏少。1～4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降水季节内变化较大，其中 1～3 月正常，4 月偏少；5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雨季于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开始，接近常年；主汛期（6～8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 527 毫米略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依然明显。9～10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正常至偏少，雨季于 10 月中旬前后结束，雨季结束期接近常年；11～12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需重点关注旱涝急转、区域性暴雨和持续降雨等情况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地震活动诱发次生地质灾害预测

昆明市被夹持于著名的小江南北向强震带和易门南北向中强地震带之间，并处于普渡河南北向中强地震带上。近年来，全球已进入地震相对活跃期，昆明市周边地区和市内部分地区地震活动有所增强，各县（市）区要按照《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震应急预案》《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对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快速反应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做好地震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开发、矿山开采和不合理切坡建房等工程活动，将增加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源头管控，健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地的防灾减灾工作，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演练工作，减少或消除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因素。

（四）地质灾害类型预测

预计2025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仍以滑坡、泥石流为主，其次为崩塌。在广大山区农村以降雨、地震等自然因素诱发的中小型滑坡、泥石流为主；部分地区存在切坡、填方及坡面耕种等引发或加剧中小型滑坡、崩塌等的可能性；在矿山、水电建设、公路（铁路）沿线和工程建设区，以工程活动诱发的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汛期（5月至9月）是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8月）及秋汛期，特别是暴雨、短时强降雨、连日降雨时段及雨后2—3天，需予以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

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主要为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的大部份地区，宜良、晋宁、西山等县（区）的部分地区及金沙江沿岸、普渡河、小江流域。山区农村房前屋后斜边

坡区域，公路（铁路）沿线、矿山开采区、工程施工现场等人为活动较强烈的区域，亦属地质灾害易发区，需重点防范。

应重点加强以下区域（地段）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东川区东部大白河沿岸地区，北部及西北部汤丹—因民—拖布卡地区和西南部红土地镇；禄劝县金沙江流域南岸和普渡河中下游地区；寻甸县联合乡、柯渡镇、金源乡和功山镇等地区；宜良县西北部马街—北古城北—耿家营一带，西南部匡远新庄—竹山区域；富民县西部麻地—富民断层以西区域和普渡河断裂带两侧地区；嵩明县北部玉带山—东村公山—上游水库—磨盘山一带；五华区西北部山区和瓦恭及迤六社区；西山区团结镇北部、滇池西岸碧鸡—海口区域；盘龙区北部哨新街—大哨区域；晋宁区西南部夕阳乡、东南部六街镇和晋城街道南部地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阳宗镇南部和汤池街道东、南侧区域；石林县西南部大可乡；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的勐腊镇—磨憨镇公路沿线地区和磨憨口岸工程建设区。

（三）重点防范对象

全市重点防范对象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安置点、聚居区及旅游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矿山、在建工地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区，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饮用水水源地。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聚焦关键环节，立足精准排查、精准防灾、精准避灾、精准治

灾，突出统筹协调扎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新防治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压实地质灾害防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防灾人员直接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全局性安全生产和减灾工作统筹起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岗到点到人。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汛前印发实施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防灾合力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自然资源、气象、地震、应急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协调好防治工作落实。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预报，强化数据共享，着力破解短临预报难题。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救援能力。其余有关部门要按照《昆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规则》，将“管行业管地灾”“谁引发、谁

治理”落到实处，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做好排查调查，加强源头管控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制度，充分发挥驻守技术单位专业优势，统筹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和社会各方力量，聚焦已知隐患点、高陡边坡、靠山靠崖、泥石流沟口等易发灾地段和村庄、场镇、人口聚居区、交通沿线、在建工程及工棚营地、重要基础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部位，强化“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阶段排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排查机制，按照“拉网式、全覆盖”的要求深入细致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同步开展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变化。针对人员难以到达的有人居住、活动区域后山及左右两侧高陡斜坡，要运用“空天地”技术开展隐患识别，努力发现高位远程、隐蔽性强的地质灾害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风险要加强源头管控、逐一登记造册、落实防灾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四）加强风险预警，做实转移避险

一是持续深化气象风险预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强化部门联合会商，及时、精准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强降雨期间和重要时段的分析研判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短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二是持续扩大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覆盖

面。年内完成新增90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50处风险斜坡的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同时要做好已建监测点的运行维护管理，不断提升全市监测台站覆盖面和预警水平。三是持续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东川区、寻甸县要全面加强双控试点工作经验总结，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协同工作机制研究，逐步建立降低区域地质灾害风险的长效机制，其余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风险管控试点，尽最大努力做好“台账外、预案外”突发地质灾害防范。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布局，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调整年龄偏大、履职能力偏弱的监测员，加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逐点优化预警阈值，提升“人技结合”监测效能。要积极推行和宣传《云南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规定（试行）》，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接到预警信息后，科学组织受威胁群众（含辖区内在建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管控，形成预报、研判、预警、叫应、转移、安置、评估、返回工作闭环，做到“提前转、叫得醒、有回应、有检查”。同时按照规定对成功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典型案例和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防灾单位、个人给予奖励。

（五）全面统筹规划，推进综合治理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全面梳理本级“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任务，全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确保规划任务指标。同时提前统筹规划“十五五”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任务，根据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原则，科学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积做好新一轮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完成项目储备库补库工作。

1.加大避险搬迁力度。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避险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查清搬迁需求，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全省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调查核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调查核准工作。经过初步核准，昆明市涉及 7 个县（区）11 个乡镇（街道），合计 3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计划实施搬迁 1253 户 3963 人，通过此次搬迁，可销号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8 处，并极大降低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核准相关数据已汇总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核，待财政部批复后，按照已建立的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机制和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具体实施。各县（市）区要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结合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和乡村振兴等政策，积极推进避险搬迁，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

2.抓好治理项目实施。各县（市）区要抓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加强对已建治理工程的检查维护，确保持续发挥防灾减灾功效。要做好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完成项目储备库补库工作。为有效消除隐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隐患点调查核准和全域全

时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建设项目梳理上报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分，全市共梳理出375个项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计划分年度逐步实施。各县（市）区要主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项目建议书、勘查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等。

2025年，昆明市拟计划实施9个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详见附件2），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五华区和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要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3.整顿防治项目问题。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继续做好历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回头看”，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落实整改。要着力解决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严禁统筹、挤占、挪用防治项目资金。

（六）严格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地质灾害值班、应急值班和气象值班等应加强信息共享和互通，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期间，各级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防灾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提前安排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足够的应急处置力量，及时应对突发事件。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灾（险）情报告制度，规范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

息和避让转移信息等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严格执行电话首报、县乡直报（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发地第一时间启动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二次人员伤亡。

（七）加强宣传培训，做实避险演练

要把宣传培训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过程，充分利用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和专家团队的力量，持续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培训重点面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群众、在校学生、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在建工地负责人、矿山管理人员等，持续提升基层干部、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引导群众在防灾工作中发挥最直接、最重要的作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修订完善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专家团队、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应急物资装备等，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在主汛期前至少完成1轮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避险演练，要突出“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逐点明确避险转移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场所，提高各方协调联动和综合处置能力，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探索科技防灾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基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综合应用光学遥感、InS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LiDAR（机载激光雷达）等技术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筛查与监测，全力构建实时监测预警系统。要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资质技术单位等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综合防治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加强规律总结认识，强化科技支撑和科研成果转化，创新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方法，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相关县（区）要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乌蒙山区重大地质灾害易灾机理和风险防控研究”重点科研项目实施，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基础理论支撑。